

100 年度臺北市特定對象失業者穩定就業補助計畫

介紹卡

一、現介紹_____應徵 貴公司之_____，請惠予安排面談。

二、僱用與否請將結果，填入下列一項：

1. ☐ 已僱用

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使僱用，月薪_____元、日薪_____元或時薪_____元。

2. 未能僱用，其原因為：(請勾選)

☐ 等候雇主通知

☐ 工作地區不合

☐ 工作時間不合

☐ 工作環境不合

☐ 教育程度不合

☐ 技術不合(無相關工作經驗、專長、證照)

☐ 面試技巧不足(服儀、態度)

☐ 考試、測驗未通過

☐ 體能、健康條件不合

☐ 未備駕照或交通工具

☐ 求職者無法聯繫

☐ 求職者已另行就業

☐ 錄取未報到

☐ 求才廠商已錄用額滿

☐ 待遇措施不合

☐ 求職者無工作意願

☐ 無法配合加班或輪班

☐ 身分不合(如更生依法無法僱用)

☐ 福利措施不合

☐ 其他，請詳填原因：_____

廠商名稱：

求職者：

統一編號：

出生日期：

職務名稱：

電話：

聯絡人：

行動電話：

面談地址：

學歷：

電話：

回覆日期：

工作區域：

本工作機會之提供方式係為(當日工作訊息列印留存):(請勾選)

☐ 報紙_____

☐ 民間人力銀行網站_____

☐ 本市就業甄選

☐ 人事行政局或其他政府機關

☐ 其他_____

個管員：

站長：

推介站別：(請蓋站戳)

推介日期：